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李振榮 簡新茂
案由	建請鄉公所三公里處地號 0003 農路增設二盞燈案。						
理由	此路段鄉民進出頻繁，為便利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，建議增設二盞路燈，以利鄉民夜間往返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蔡特文 張順和
案由	獅子鄉南世段 435 號地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。						
理由	<p>該路段為農民搬運農作物必經之路，但農路年久失修，且未鋪設水泥路面，道路凹凸不平、坑洞四處，每逢雨季，路面泥濘，亦造成車輛打滑，而有意外發生之虞，為顧及行經人車之安全，確有鋪設水泥路之急迫性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蔡特文
案由	南世衛生室甫告興建完成，唯周邊配套措施欠缺，建議公所設施擋土牆以防崩塌並將地面鋪設地磚方便村民出入案。						
理由	衛生室乃是當地居民保健醫療資詢場所，便民設施兼具安全，勢在必行，以確保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楓林野溪宋花娘銜接秦明盛農地間之水泥橋改善案。						
理由	此處水泥橋因設計錯誤係導致今年被洪水沖毀，不勘使用，殘留建材堵塞流水方向，難保沿岸農地流失，建請公所籌湊財源優先施作，以防患未然，確保農地之完整，該水泥橋尚未啟用及被豪雨沖毀，迄今相關單位未見因應方案，確有重建之急迫性。						
辦法	請派員勘查妥處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李振榮 簡新茂
案由	建請公所改善新路社區六鄰(湯金發宅邊)之籃球場地地面水泥與路面等高平面，方便居民做停車用案。						
理由	目前該場地地面與路面等高線緣有落差約 2 公分，改善後居民可以空檔時期(未有籃球活動)時，做停放車輛用兼具多功能場地。						
辦法	請派員勘查妥處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李振榮
案由	楓林部落道路改善案						
理由	<p>前瞻計畫補助楓林部落改善道路，鋪設瀝青柏油路面，獨漏楓林二巷五鄰一巷，二、三、四鄰，全長約一千公尺未施作，歷經五十幾年未曾改善過，造成民怨，厚此薄彼，有失公平、正義原則，反觀前面道路均煥然一新，唯獨楓林一巷二、三、四鄰，二巷五鄰路面崎嶇不平，請公所優先補救，以澆熄民怨。</p>						
辦法	請盡速派員勘查，優先妥處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
案由	<p>楓林集會所落成啟用嘉惠村民，活動中心場所周邊設施尚待充實，請公所寬列經費補助相關設施，活絡集會所最大利用案。</p>				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往集會所聯絡道路擋土牆之設置。 2. 周邊美化及東北季風期避風設施。 3. 充實室內圖騰文化畫像等。 						
辦法	<p>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<p>提交大會討論</p>						
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李振榮 簡新茂
案由	<p>建請公所主導協商林務局，全力協助楓林原居住地內外，麻里巴、阿遮美薛，(aljavisi)、(tjuveceadan)、(punljuljan)、(segadu)等地，傳統領域內古蹟，捍衛文化傳統資源案。</p>						
理由	<p>該傳統領域目前刻正由林務局進行林處分作業，嚴重危及傳統文化資源事態不可輕忽。</p>						
辦法	<p>請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，未經部落會議同意不可開發處分之規定嚴格把關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<p>提交大會討論</p>						
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李振榮 簡新茂
案由	建請公所對非法占用之土地一律收回重改配案						
理由	本鄉楓林段里龍山境內寺廟林立，為捍衛原住民土地權益，請鄉公所依法查明，有非法占用者一律收回改配原住民，不得外人劃地為主任由占地。						
辦法	伸張公權利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，力行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，請公所徹底清查究責妥處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